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45/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4月3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5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就“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 動議的議案

陳茂波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譯文)

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陳茂波議員就
“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協助本港企業及製造商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鑒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鑒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鑒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一) 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

- (二)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 (三) 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